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5,962 萬 9,000 元，減列「旅運費—國外旅費」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939 萬 7,000 元。

3.稅前純損：原列 9,604 萬 8,000 元，減列 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9,581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080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預算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序號修正）

主席：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序號修正，第 7 次會議已宣讀，並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交通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0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案經第 1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請宣讀案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0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報	法案名稱	提案人	審查會
90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	內政
9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育昇	內政
9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孫大千	司法
110	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教育
11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	司法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所列各案均照第 9 次會議原做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李桐豪
張曉風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主席：本案經第 10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請宣讀案由。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提出復議